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6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局長建元（9 時 30 分後由黃副局長素津代理）記錄：張素珍

肆、出席人員：黃素津 謝松芳 陳惠平 李永成 方泰霖
余明讚 吳素琴 謝新生 彭湘森 劉寧添
江林寶 鄭玄恭 沈榮銘 鄭澤鴻 林志明
鄭鳳草代 林介聿 李錦榮 馮玉青 蔡宗峰
徐淑慧

伍、專題報告：

人事室呂科員美琴報告：「陞遷之簡介」

陸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略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一、以下各點請本局各科室注意辦理： （一）為建立本局開會制度化，今後本局開會時間一旦排定，以不更動時間為原則，若主持人無法主持，將另指派人員主持。 （二）96 年 2-3 月本局之一般公文處理情形為本府第 9 名，人民陳情案件、人民申請案件、行政救濟案件、專案案件為本府第 1 名，進步頗多，嗣後仍請科室主管適時督促。 （三）動質處與市稅處於上次會議後於最短時間內互相	本局各 科 室

<p>協調，達成互置文宣及對口聯絡人之共識，使資源整合，積極主動性值得效法。本局各科室遇有跨科室業務亦應效法主動積極辦理。</p> <p>(四) 97 年概算編列應本著零基預算精神，反應明年要做的工作計畫，請檢討辦理。</p> <p>(五) 本局 8F 中央區公共走道藝文景觀區、公佈欄及員工藝文園地已規劃完成；另有關員工藝文園地部分，請各科室同仁發揮創意，提供相片、繪畫、書法等藝文作品，美化辦公環境，增進藝文交流，分享心情。</p> <p>(六) 議員關心事項，應加註列管妥為處理，並充分掌握最新狀況。</p> <p>(七) 本府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禁用紙杯，請各科室召開會議時，於通知單上備註請出席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</p>	
<p>二、建設局主辦花卉博覽會將於 2010 年開幕，請市稅處、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共同預為研議應負擔之相關稅賦。另請相關科就與本局業務有關部分預為研析因應。</p>	<p>市稅處、相關科室</p>
<p>三、目前房地產交易熱絡，故增值稅、契稅等稅收有超徵情形，惟因屬被動收入，故不宜主動發布超收情形。</p>	<p>市稅處</p>
<p>四、本局非公用土地因勞健保費爭議遭行政法院查封案，與行政院已有共識，近期將撤封，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預為因應，持續積極推動各項開發案。</p>	<p>非公用財產開發科</p>
<p>五、物業管理相關作業手冊草案，業於 95 年 9 月 29 日召開會議並函請執行單位再研議後將提市政會議審議</p>	<p>公產管理科</p>

<p>，請公產管理科積極辦理。</p>	
<p>六、行政罰鍰作業手冊對各機關很有助益，請財務管理科充分討論訂定，以協助本府各機關有效提升行政罰鍰催收績效。</p>	<p>財務管理科</p>
<p>七、市有財產作目的事業使用時，因業務推展之必要性而有收入（如小巨蛋為多功能體育場，因辦活動有門票收入；區民活動中心，依規費法收取場地費），是否應課地價稅、房屋稅，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與市稅處蒐集其他縣市案例共同研議，向財政部爭取免稅。</p>	<p>菸酒暨稅務管理科、市稅處</p>
<p>八、本府其他機關辦理之促參案件，嗣後由金融管理科主辦收文，如需本局提報工作小組成員，基於經驗分享互相學習，由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派員擔任；如需提供財務分析意見，可會請財務管理科辦理。</p>	<p>金融管理科、非公用財產開發科、財務管理科</p>
<p>九、請公產管理科同仁加強對本府各機關、學校財管人員之諮詢服務，以符各機關、學校財管人員之期待。</p>	<p>公產管理科</p>
<p>十、已建讓售眷舍之最後讓售期限至 96 年 8 月 25 日，請公產管理科轉請眷舍管理機關確實通知符合申購之現住戶，務求通知程序完備，避免逾限無法申購。另經評估騰空標售眷舍請儘速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。</p>	<p>公產管理科、非公用財產管理科</p>
<p>十一、台鐵局、高鐵公司、捷運公司、中正區公所辦理之台北市 96 年度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於 96 年 5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於台北車站三鐵共構區 U3 層高鐵驗票閘門前辦理，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函請爭</p>	<p>非公用財產開發科</p>

<p>鮮公司派員觀摩有關火災搶救及濃煙之處置。</p>	
<p>十二、國庫支付處將於 5 月 21 日下午來局參訪，請支付科藉此機會吸收國庫支付經驗，互相學習，並請充分作好相關準備。</p>	<p>支付科</p>
<p>十三、為確保本局公務資訊安全，請資訊室持續加強各項安全管制措施，如強化防火牆、加密機制、全面掃毒及移除分享軟體等事宜。另請轉知同仁，切勿在公務用電腦上安裝分享軟體。</p>	<p>資訊室、本局各科室</p>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